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责改决〔2020〕1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关市凤翔农业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节能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590145604Q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社主村煤山脚下

负责人：游城武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9月9日，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督性监测，采样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根据《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气）字〔2020〕第040号）报告显示，你公司废气排气口SO₂折算平均排放浓度796mg/m³，烟尘折算平均排放浓度82.3 mg/m³，NO_x折算平均排放浓度334 mg/m³，分别超过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00590145604Q001V）SO₂300mg/m³、烟尘30mg/m³、NO_x200mg/m³的标准。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气）字〔2020〕第040号）一份。
2.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00590145604Q001V）。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